

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二批) 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2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3.2 公开方式	3
3.3 公众意见情况	5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4.2 公示方式	6
4.3 查阅情况	7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6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8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
-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与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雷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eizhou.gov.cn/hdjlpt/yjzj/answer/39796>）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即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首次公示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雷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雷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eizhou.gov.cn/hdjlpt/yjzj/answer/39796>）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如图 3-1 所示。



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机构：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4-10-22 17: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开展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雷州市沈塘镇官山湖西路东侧
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20652.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28.36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加药间、污泥脱水间以及粗格栅、细格栅、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
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实施，近期设计规模 1万m³/d、远期设计规模 2.5万m³/d，总规模为3.5万m³/d，尾水处理达标后接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次评价内容为近期。
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事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紫外线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板框压滤机进行浓缩脱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广东省雷州市工业大道雷州市财政局往北50米
联系人：黄自骄
联系电话：0759-8882118
邮箱：zlggy2020@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湛江市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金路19号上景中心1号商务办公楼1007号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9-2282312
邮箱：81275682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具体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征询对象可通过下方评论区域填写意见并在线提交，或下载填写附件，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4日，共10个工作日。

附件：公众意见表

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22日

相关附件

■ 公众意见表.doc [下载](#)

评论区

* 昵称: * 联系手机:

* 发表意见:

* 验证码: 9246

图 3-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8 月 4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法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雷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4日起10个工作日在雷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eizhou.gov.cn/hdjlpt/yjzj/answer/45259>）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并在同一页面设置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方便公众下载查看和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4-1。



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发布机构：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5-08-04 09:23

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湛江市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位于雷州市沈塘镇官山湖西路东侧

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面积20652.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28.36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加药间、污泥脱水间以及粗格栅、细格栅、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

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实施，近期设计规模 1万m³/d、远期设计规模 2.5万m³/d，总规模为3.5万m³/d。本项目排放至雷州污水厂专用污水管网未建成。专用污水管网建成前，其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回用水去向主要包括用于工业区和沈塘镇区道路洒水、绿地浇灌、城市景观、洗车及冲刷等用水以及周边混凝土搅拌站等，不外排。专用污水管网建成后，尾水处理达标后接入雷州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次评价内容为近期。

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事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紫外线消毒”，污泥处理采用板框压滤机进行浓缩脱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具体详见附件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或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

具体详见附件2。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征询对象可通过下方评论区填写意见并在线提交；或下载填写附件2，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从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15日，共计10个工作日。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雷州市沈塘镇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区开源大道1号企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黄生

联系电话：0759-8882118

邮箱：zlggy2020@163.com

八、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湛江市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金路19号上景中心1号商务办公楼1007号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9-2282312

邮箱：812756827@qq.com。

附件：1、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4日

相关附件

附件1、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下载](#)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下载](#)

评论区

* 昵称: * 联系手机:

* 发表意见:

* 验证码: 8528

 政府网站 找错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主办单位: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59-8813131

 粤公网安备44088202000023号 粤ICP备2021167868号 网站标识码: 4408820001

图 4-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4.2.2 报纸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新快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新快报》是由广州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大报，1998年3月30日创刊，是国内第一份实现全彩印刷的大型综合性日报，在广东省全省发行，日均4开40版。《新快报》如今与南方都市报，信息时报共称广东三大都市报之一，连续多年荣获全国都市报20强称号。通过《新快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采纳群众意见。

（2）报纸名称、日期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6日和8月7日在《新快报》上登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前后共在报纸上公开2次。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截图详见图4-2。

4.2.3 张贴

（1）张贴区域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在罗家村委、罗家小学、茂莲村委、茂莲小学、沈塘镇人民政府、温宅村委等地方张贴。罗家村委、茂莲村委、温宅村委等为项目周边主要村

庄的人群集中点，将公示张贴在村委会公告栏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

（2）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在罗家村委、罗家小学、茂莲村委、茂莲小学、沈塘镇人民政府、温宅村委等张贴公告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8 月 4 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周边村委会、学校及项目所在地公告栏张贴公告现场照片详见图 4-3。



图 4-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第 1 次）



罗家村委



罗家小学



茂莲村委



图 4-3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办公室内存放 1 本《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方便项

目周边群众查阅，进而收集周围公众对本项目态度及想法。

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内，未有群众对《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4.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前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或建议，且本项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参与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7 其他

（1）本项目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

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2）公参网页截图、公示公告的电子版、公示报纸等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雷州市产研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二批）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